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全资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宫供应链”）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盛天宫供应链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属全资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